

[返回商务部主站](#)
[首页](#) [图片新闻](#) [工作动态](#) [政策发布](#) [专题信息](#) [外贸运行简况](#) [在线办事](#) [关于我们](#) [相关链接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&gt;政策发布&gt;出口商品管理&gt;农产品出口

##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2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商务部外贸司

2012-06-26 13:26

文章类型：原创 内容分类：政策

商贸函[2012]394号

江苏省、山东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商务部2008年第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，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，商务部制定了2012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（见附件），现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配额仅限于对香港、澳门市场出口，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有关粮食制粉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。如有违规，一经发现，商务部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。

二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商贸发[2008]59号）和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商贸发[2008]369号）的要求，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，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“限于出口至香港，不得转口”或“限于出口至澳门，不得转口”。

三、请将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，并密切跟踪、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附件：2012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商务部  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

发表评论：

笔名

[查看用户评论](#)

验证码:

1011

看不清?

发 表

推荐文章：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：

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商务部网站”。

### 政策发布

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平衡  
机电产品出口  
出口商品招标  
大型成套设备  
进出口许可证  
禁止进出口  
出口商品  
进口商品  
加工贸易  
示范基地  
贸易平台  
国际营销网络  
广交会

### 专题信息

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 
对外贸易促进  
开拓新兴市场  
对外贸易秩序  
进口专题  
机电产品出口  
国际营销网络  
机电产品进口  
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监督  
高新技术产品  
农产品贸易专题  
能源品贸易  
资源品贸易  
纺织服装贸易  
轻工产品贸易  
医药保健品贸易  
边境贸易专题  
外贸品牌建设  
大型及成套设备贸易  
加工贸易

### 关于我们

领导致辞

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主要职能  
内设机构  
通讯录

## 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2号  
邮编：100731  
电话：010-65197435  
传真：010-65197952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方法](#) | [相关链接](#) | [信息统计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网站管理：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 
技术支持：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 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04093号

地址：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 
邮编：100731 电话：86-10-65121919  
传真：86-10-65677512  
邮箱：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邮箱

